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 財政部所屬 <u>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u> |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現行法規名稱未包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爰予以修正。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一、本實施要點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 | 本點新增，規定本實施要點之法源。 |
| 二、本部為促進所屬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企業化經營及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一、本部為促進所屬 <u>金融保險事業</u> (以下簡稱各事業)企業化經營及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未包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爰予以修正。 |
| 三、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四・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 二、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四・六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召開「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研商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其決議如下： (一)績效獎金有關盈餘之計算，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 | <p>採總盈餘加、減政策因素。</p> <p>(二)有關政策因素於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皆予計列。</p> <p>(三)國營事業考核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考成列甲等者，二個月。 2. 工作考成列乙等，其成績為七十五分以上者，一・五個月；其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一個月。 3. 工作考成列丙等者0個月。 <p>(四)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高限及級距，不區分事業之性質；至各事業達成目標情形及每年加計級距之原則，依事業之性質分別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法定盈餘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 | <p>者高限至少一・二個月；未達法定盈餘者，以一・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設定高限。</p> <p>2. 超過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高限為一・二個月加X，每年由主管機關核定；至於X等於零至一・二個月，每級級距為0・四個月。</p> <p>三、茲以考核獎金，考成成績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額以不超過本機構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事業超過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為一・二個月，加計最高一・二個月</p> |

| 修 正 名 称 | 現 行 名 称 | 說 明 |
|---|---|---------------------------------|
| | | 為限，爰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修正為以不超過四・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
| 四、考核獎金部分： (一)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一個月之工作獎金，統稱為考核獎金。 (二)其發給原則為： 1. 年度考成成績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2. 年度考成成績列乙等以下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一一・五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其發給限額為： (1)成績未滿七十五分者，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2)成績滿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以不超過一・五個月為限。 | 三、考核獎金部分： (一)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一個月之工作獎金，統稱為考核獎金。 (二)其發給原則為： 1. 年度考成成績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2. 年度考成成績列乙等以下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一一・八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其發給限額為： (1)成績未滿七十五分者，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2)成績滿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以不超過一・八個月為限。 |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二點規定說明一。 |
| 五、績效獎金部分： (一)績效獎金由各事業 | 四、績效獎金部分： (一)績效獎金由各事業 |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二點規定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年度達成之盈餘、特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 | 年度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 | 定說明一。 三、參酌前揭「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研商會議」資料，有關依盈餘多寡或達成預算目標情形訂定績效獎金之級距部分，由主管機關參考核獎金之及距或依事業性質訂定，至於績效獎金上限之設定模式，初步建議如下： |
| (二)績效獎金之計算： 1. 達法定盈餘者以一・二個月為限；未達法定盈餘者，以一・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計算。 | (二)績效獎金計算公式： 1. 績效獎金 = 本年度決算盈餘 × 用人成本佔營業支出比例 × 營業生產力進步比例；其公式為： $\text{績效獎金} = \frac{\text{本年度決算盈餘} \times \frac{\text{本年度決算用人費}}{\text{本年度決算營業支出}}}{\times \left(\frac{\text{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text{前三年平均決算營業收入}} / \frac{\text{本年度決算用人費}}{\text{前三年平均決算用人費}} \right)}$ | (一)公司組織競爭類事業：可採用「標竿模式」設定績效獎金上限，例如可選定國內同性質之事業十家為標竿，與標竿企業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比較後設定。 |
| ✓ 2. 公司組織競爭類事業超過法定盈餘、特定組織類事業達成特定經營績效目標者，績效獎金為一・二個月加計每級0・四個月，最高加計三級至一・二個月為限；各事業每年加計之級距由本部核定，其公式為： $\text{績效獎金} = 1.2 \text{ 個月} + X;$ $X = 0 \sim 1.2 \text{ 個月}.$ | 2. 公式之限制因素： (1) 決算盈餘如因政策因素導致增損時，得剔除此一因素計算，但盈餘伸算結果，不得轉為虧損（即決算盈餘政策因素 ≥ 0 ） (2) 績效獎金計算總額以不超過二・六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 (二)特定組織類事業：依特定組織性質，分別 |
| (三)績效獎金有關盈餘之計算，採總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其中盈餘採稅後盈餘。 | | |
| (四)各事業超過法定盈餘、達成特定經營績效目標情形，以及每年加計級距之原則 | |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p>規 定 如 下：</p> <p>✓ 1. 公司組織競爭類事業：參酌國內三至十家同性質事業之資本額、稅後盈餘及獎金發放等情形比較設定。</p> <p>2. 特定組織類事業：除按其達成之法定盈餘外，其特定經營績效目標參考工作考成有關政策任務之達成情形，審酌設定。</p> | | 訂定不同之高限。 |
| <p>✓ (五) 績效獎金計算總額以不超過二・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p> <p>前項第四款有關國內三至十家同性質事業之資本額、稅後盈餘及獎金發放等情形，每年由各事業調查函報本部。</p> | | |
| <p>六、前點所稱政策因素之認列，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 <p>五、上述影響年度決算因素，由本部組成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之；其認定之範圍為：</p> <p>1. 處理土地部分——處理土地之盈餘不得計入，但屬員工貢獻部分經本部「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核定後，</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同第二點點規定說明一。</p> <p>三、茲因有關政策因素部分，行政院訂頒之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已有詳細規</p>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 <p>併予計入。</p> <p>2. 稅捐——當年度營業稅之調整部分。</p> <p>3. 當年度經本部核定之政策因素項目。</p> | 定，為避免重複或其規定不盡一致，爰規定政策因素之認列，依考成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 七、各事業機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應在編列年度預算時，衡酌經營狀況、預算盈餘及用人費負擔情形核算估計編列之。 | 六、各事業機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應在編列年度預算時，衡酌經營狀況、預算盈餘及用人費負擔情形核算估計編列之。 |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 八、年度內新進、調職、退休、資遣及在職死亡人員，得各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 | 七、年度內新進、調職、退休、資遣及在職死亡人員，得各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 |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 九、各事業非因政策或不可控制因素，未達成年度營運目標或經營績效欠佳者，主持人應負經營成敗責任。 | 八、各事業非因政策或不可控制因素，未達成年度營運目標或經營績效欠佳者，主持人應負經營成敗責任。 |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 十、各事業得依本要點另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報部備查，憑以分配經營績效獎金。 <u>各事業訂定之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應規定核發所屬人員績效獎金採差異性分布，至少須區分為三個級距，最高、中級與最</u> | 九、各事業得依本要點另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報部備查，憑以分配經營績效獎金。 | <p>一、點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召開「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研商會議」主席裁示，各</p>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p>低級距之獎金，每級距 至少差距<u>0·五個月</u>。</p> <p>另同一獎金級距之人數 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 事業個人年度考核考列 甲等人數比例。</p> | | 事業績效獎金 之核發，應採 差異性分布。 |
| 十一、本要點自 <u>○○</u> 年度起 實施。 | 十、本要點自八十年度起實 施。 | 點次變更，並修正 實施之年度。 |